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8月1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